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黃智偉(02)85906265
電子郵件信箱：lc816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0109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CC01)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3月18日嘉縣社老福字第1080017171號函。

二、為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增進失能者在宅自主活動能力，本部107年起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納入輔具服務，又為強化輔具評估專業品質，促使民眾可依需求購置合宜之輔具，部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需由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確認需求後始得購置並獲給付，先予敘明。

三、查長期照顧 付及支付基準之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代碼CC01)組合內容包括：(1)提供失能者居家活動及照顧方式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2)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及教導家屬失能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等，是以，前述組合內容說

1080109462

明業包含規劃失能者日常活動所需輔具之服務，係指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針對失能者所需輔具或居家無障礙修繕評估及開立報告書，尚無疑義。

四、另有關專業治療師或輔具評估人員針對失能者所需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提供之評估及開立報告書得請領支付單位乙節，考量輔具評估報告須於請領輔具額度前開立，故支付單位應以1次措施(1,000元)為限；至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因涉及施工前、後動線評估及規劃，得2次措施(2,000元)。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25 15:18:46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